

连云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人口计生领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贯彻落实新调整生育假期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《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苏发〔2022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实施方案》调整符合政策生育的女方产假、男方陪护假、夫妻共同育儿假及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相关待遇，及时解答群众疑问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就新调整生育假期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女方产假

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

(98天)的基础上,延长产假60天(原规定延长30天),达到158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延长产假。

难产的,增加产假15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一个婴儿,增加产假15天。难产的或生育多胞胎的,产假可以叠加享受。

二、男方护理假

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在女方产假期间,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护理假。男方护理假可以一次性使用,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三、夫妻共同育儿假

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子女3周岁之前,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育儿假。每年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

育儿假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按周年计算,即自子女出生之日起的36个月内,夫妻双方每12个月各享受10天育儿假。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使用,也可以分次使用,但应当在周年内使用完毕,不结转至下个周年。

四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

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期间,独生子女每年享受5天的带薪护理假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。

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的父母护理假应当在当年内享受,可以一次性享受,也可以分次享受。独生子女享受父母护理假应向用人单位提供父母身份证件、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等资料。

以上按规定享有的产假、男方护理假、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

母护理假期间，用人单位应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。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、生育津贴等待遇按省委省政府《实施方案》新调整的女职工产假158天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相关待遇。全市各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《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按规定落实新调整的生育假期及相关待遇。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指导，做好政策解释衔接，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稳妥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相关假期。各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和落实职工生育假期规定，依法制定规章制度，明确职工相关假期使用的流程和规则，鼓励用人单位和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之间，通过开展集体协商等办法依法合理安排相关假期，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，灵活安排假期使用方式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权益保障。各县区、功能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各级工会、妇联等社会团体对执行职工生育假期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连云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0日

办公室

连云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0日 印发

